

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 司及 港 合 易所有限 司對本 告 概 負
責，對 準確性或完整性 表 何聲明， 明確表示，概 對因本 告 部
或 何部分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引致 何損失 擔 何責 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 成立 有限 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自願性公告
根據購回授權 市場上購回股份

此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 司(「本公司」)刊 自願性 告。茲提述本 司日期為
年十月十日 告(「該公告」)，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 購回
股 意向。 文義另有所指 另，本 告所用詞彙與該 告所界 同涵
義。

董 會謹此 佈，於 年十 月 日，本 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300,000股
本 司 通股(「股份購回」)，最高及最低作價分 為每股1.95港 及1.92港 。就
股 購回支 總購 價(包括佣金及 支)約為581,660港 。所購回股
當於本 告日期本 司 有已 行股 總數約0.01451%。本 司將於 後註銷
所購回股 。

董 會 信，本 司可憑藉 有財務資源進行股 購回，同時於本財政年度維持
穩健財政狀況，讓本 司業務得 持 經營。此 另，董 會認為，股 購回反
董 會及管理團 隊對本 司長遠策略及增長 信心， 認為股 購回符合本
司及 股東整體最佳利 。

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、上市規則、收購守則、開曼群島司法及本公司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。董事會時無意於觸及收購項下強收購責任情況購回股份。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後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規定。

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趙雋賢

香港， 年十月 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 名董事，即 行董事 賢生、張為眾生、志偉女士、顧衛生、立彤生及天賜生；及 立非行董事 徐華生、彭永臻生及常生。